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 變更契據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及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訂金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變更擔保人。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如下：

- (i) 如該等公告「該等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Ability完成及Institute完成各自須待先決條件(b)(i)及(c)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i) 如該等公告「該等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Ability完成須待餘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及

(iii) 如該等公告「該等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Institute 完成須待餘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買賣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根據變更契據，以下列方式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期(i)及(ii)：

(i) 如該等公告「該等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Ability 完成及Institute 完成各自須待先決條件(b)(i)及(c)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方告作實；及

(ii) 如該等公告「該等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Ability 完成須待餘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方告作實。

變更擔保人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DM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就買方準時履行買方於該等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向賣方提供擔保。擔保人須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所規定向賣方支付買方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向賣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根據所規定的遵守責任就買方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未能履行的遵守責任履行遵守責任。

根據變更契據，SDM Group Limited不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並免除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承擔SDM Group Limited作為擔保人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將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的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會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